**2021年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方案**

新闻来源： 干部处 发布时间： 2021-09-29 17:47:1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农业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农业技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专业级别

2021年度申报农业技术系列（含农业、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等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我市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中在农学、林果、蔬菜、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等领域从事科学试验、技术推广、生产、培训服务、技术监督和科技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在津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评审。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评审标准

2021年农业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1号）附件中的《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执行。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用人单位对其继续教育学时认真核验无误后方可同意申报。

四、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五、申报数额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企业人员申报数不受限制。

六、材料要求

（一）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材料

1.《委托评审函》1份，须加盖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2.《报评人员名册》1份，须加盖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3.《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表》《单位现有人员情况表》各1份，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二）申报人提供材料

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由系统下载A4纸一式30份，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佐证材料1份：

（1）目录

（2）申报综述（详细说明申报人具备的条件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符合评审标准中的第几项要求）

（3）学历、资历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已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文件）

（4）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论文、著作、专利、案例、业绩证明函、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

报送材料时请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附件2），并粘贴在申报材料袋上。佐证材料的原件由用人单位审核，仅向评委会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按目录编好页码，装订成册，在佐证材料的首页、目录页和骑缝处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七、时间安排

（一）2021年11月19日前：各单位组织申报推荐。

（二）2021年11月30日前：网上受理申报审核。

（三）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收取纸质申报材料（地点：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河西区西园道5号1号楼218房间党群工作部，联系电话：28450625）。

（四）2022年1月28日前：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八、公开方式

[http://nync.tj.gov.cn](http://nync.tj.gov.cn/)（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附件：1. 2021年评委会安排情况一览表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3.《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附件：

* [附件1：2021年评委会安排情况一览表.doc](http://nync.tj.gov.cn/ZWGK/TZGG/202109/W020210929642579462249.doc)
* [附件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docx](http://nync.tj.gov.cn/ZWGK/TZGG/202109/W020210929642579577841.docx)
* [附件3：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pdf](http://nync.tj.gov.cn/ZWGK/TZGG/202109/W020210929642579662003.pdf)
* 附件1
* 2021年评委会安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委会及专业组** | **评 审 范 围** | **评审****方式** | **联系地址** | **公开网站网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收材料****时间** | **拟评审****时间** |
| 1 | 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我市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中在农学、林果、蔬菜、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化等领域从事科学试验、技术推广、生产、培训服务、技术监督和科技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在津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评审。 | 专家评审 | 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河西区西园道5号） |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http://nync.tj.gov.cn | 刘薇 | 28450625 |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 | 2022年1月28日前 |

附件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年龄 |  | 申报人（手机） |  |
| 申报人单位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驻津单位（ ）、公有制企业（ ）、非公有制企业（ ） |
| 申报系列 |  | 申报专业 |  | 从事专业 |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历 |  | 是否破学历申报 |  |
| 现职称资格 |  | 职称获取时间 |  | 是否破资历申报 |  |
| 主管局（区）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序号 | 评审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委托评审函》 | 1 |  |
| 2 | 《报评人员名册》 | 1 |  |
| 3 | 《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表》 | 1 |  |
| 4 | 《单位现有人员情况表》 | 1 |  |
| 5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3 |  |
| 6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 | 30 |  |
| 7 | 佐证材料（含目录、申报综述等） | 1 |  |
| 8 | 其他 |  |  |
|  |  |  |  |

**备注：请将本表贴在申报材料袋正面。**